

中江国际·金马 251 号无锡市凤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成立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加入我公司推出的“中江国际·金马 251 号无锡市凤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信托期限 2 年。本信托计划第 1 期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正式成立，共集合信托资金人民币 6950 万元。信托资金用于受让无锡市凤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和该应收账款的孳息及其所有从权利，无锡市凤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出让应收款项所得资金专项用于龙塘岸后五巷地块（A 块）征地拆迁安置房项目建设。

根据信托文件规定，您交付的资金自交付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不含该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本信托计划第 1 期的受益人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开始享有信托利益。

信托执行经理 1：李涛

手机：15170482110

邮箱：84736639@qq.com



信托执行经理 2: 虎麦峰

手机: 13367916631

邮箱: hmf1987627@126.com

特此公告!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